

■每日图评



月饼“变心”厂家岂能黑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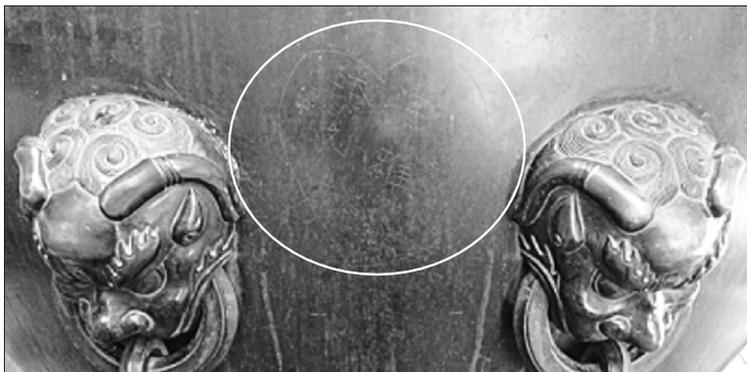
“以前吃的传统月饼，蛮有‘月饼味’，现在吃起来，总觉得差一口气。”中秋前夕，月饼市场又开始热闹了，一些老武汉人尝新后，又开始念叨，月饼的传统老味道渐行渐远，到底是变时尚了，还是“猛料”不足了？记者连日探访，揭开月饼“变心”之谜。（9月13日《武汉晚报》）

媒体揭传统月饼“变心”之谜：五仁月饼花生充当“榄仁”，莲蓉馅料中掺了面粉，莲蓉不够芸豆来凑，传统月饼馅料“掺水”口感“跳水”……传统月饼“变心”本是创新之举，以适合消费者的口味，本无可非议。“变心”目的是在于创新内容，提高质量，以满足消费者不同的口味，馅变质不

变，“变心”不贬值，货真价实，心好馅才好。那种为了降低成本不惜以次充好，张冠李戴，馅里掺水，蛋黄月饼无蛋黄，而是以色素冒充，榄仁月饼用花生替代，莲蓉不够芸豆来凑，馅料中掺面粉等偷工减料行为，实则是损害消费者利益的不法手段。

传统月饼“变心”，厂家不能心黑。南京冠生园老字号的倒掉，问题就出在厂家的黑心上，结果因为一次黑心而使老字号断送在失信上。做月饼也在做良心，心好月饼才好，自做聪明，“玩心眼”做黑心食品，最终是聪明反被聪明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千万要当心，否则“一失信千古恨”，只能是害人害己。

□汪代华



刻字“秀恩爱”，让文物很受伤

9月11日，网友爆料称，有人在故宫铜缸上画心刻名字，呼吁故宫博物院报案。该事件引起网友热论，并对游客在古迹上刻字的行为表示指责。对此，故宫工作人员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此类刻画事件，故宫每年都会发生，他们也会视情况调取监控，向公安机关报案。（9月13日《京华时报》）

故宫300年铜缸遭游客刻字“秀恩爱”，让文物很受伤。从某种角度上说，文物是民族文化的一种象征，是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又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见证，而且也是全人类的共同文化财富。文物是祖先留给我们的无价之宝，是金钱买不到的。文物上“秀恩爱”，是爱情表白错了地方，在文物上乱刻乱画，像古人归纳的“焚琴煮鹤、佛顶着粪、白墙点污、花间晾衣”等“十恶

不赫”，受到鄙视！

把文物当成爱情表白的工具，把自己的名字深深刻在三百年前的文物上，是对文物的践踏，涉嫌违法，也是对爱情亵渎，试想，和破坏文物违法的人谈恋爱，爱情还有好结果吗？文物上“秀恩爱”，也让爱情和受伤，留下了污点。爱情是神圣的，不能以牺牲文物为代价。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3条规定，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文物、名胜古迹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相关部门要加大文物的保护力度，除了加大处罚外，还要对贵重文物进行全方位的保护。

□王思奎

■世象漫说



揪出假药作坊

济南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近日会同长清区公安分局捣毁一处藏身于药品批发市场内的制售假药作坊，查获“六味地黄丸”等40个品种的涉假药品50箱，合计4万余盒（约60万粒），价值达500余万元。（9月13日《新快报》）

□赵顺清

■长话短说

“尾气检测”之漏 需制度补位

为了保证验车质量，现在很多城市的验车线，都采用了高科技的设备，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提高检验的精度，避免人为干扰。按说有这么好的设备，不合格的车辆想要蒙混过关，应该是不大可能了吧。可是记者最近却发现，情况并非如此。车检站勾结黄牛，200元就可以让尾气超标车辆不修直接包过。（9月13日中新网）

截至2014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已有1.54亿辆，为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对大气污染，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中也把对机动车尾气治理作为重中之重。然而，在机动车尾气检测中，如果通过“里应外合”、“放水”等作弊手段让尾气超标车辆，依旧能够行驶在路上，显然有违初衷，检测沦为“鸡肋”，相关规定不过是一纸空文，机动车检测最终成为某些人的牟利工具而已。

简单的说，这样的“造假”结果是对大气造成污染，损害我们的生存环境。实则车主也会遭受损失，比如尾气不达标背后或因车辆性能不佳，或因车辆存在故障等等，如此蒙混过关，最后，车主也会因为隐患被人忽略而带来更严重的损失，包括安全的、金钱的损失。

当下，公众最期盼的莫过于让蓝色成为天空的主色调，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不久将施行，对于汽车尾气的监管，环保、交管等部门都应不遗余力。在加强检测的同时，针对检测中的各种漏洞，除了运用高科技，更要有制度补漏。如此，才能确保检测中“黄牛”和“内鬼”的“猫腻”玩不起来，才能让天空一直蓝下去。 □吴左琼

■网评锐语

手机变成大米 凸显快递乱象

风铃：在河南郑州工作的小刘，通过快递，给在郑州开封的母亲寄了一部小米手机。可收货时却变成了大米，这是一则黑色幽默，让人苦笑皆非！这不得不说是快递这一行业乱象的悲哀。每一个行业都有必须遵守的行业规定，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这样才能健康成长。

惩治车窗抛物 必须加大力度

戈止：湖北武昌首义路隧道出口处发生悲惨一幕：一名环卫工为捡起一个从车窗抛下的烟盒，被路过的一辆私家车撞飞，头部受到重创。车窗抛物的劣习，人人深恶痛绝。为什么车窗抛物伤人的事情屡有发生？建议有关部门加大惩戒力度，要有具体措施和办法。

靠抓阍分专业 这么做靠谱吗

周歌：关系到学生就业前景的专业细分，却通过抓阍的方式来决定。近日，南华大学2014级土木工程系采用的专业分流的方式，引发了社会的广泛质疑和讨论。面对“靠抓阍分专业”的荒唐之举，不仅需相关校方反省，也需教育部门加强监管和科学引导。

■每日观点  
提高执法效率 保护劳动者权益

□瞿方业

9月11日，一份《农民工法律援助十年变迁调研报告》在京发布，揭示了10年间我国农民工权益状况的变化趋势。报告显示，农民工维权案件从最初以建筑领域欠薪为主，到如今欠薪、工伤、解除劳动合同纠纷等多种劳动争议并存。通过对这些案件的梳理，致诚中心发现农民工权益维护存在几个突出问题，包括用人单位采取单方保管合同或签订空白合同逃避责任，等等。（今日本报第10版）

从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签了劳动合同却要单方面保管，并以违反规章制度来逼劳动者辞职等现象看，一些单位在聘用劳动者之始，似乎就在处心积虑地想以违规的方法用工，节约用工成本。这实际上是一个系列行为，其一是尽量不签劳动合同，签了合同也不给劳动者，或者签了劳动合同，但在合同到期前为了各种目的随意辞退劳动者。

应当说，这样的企业在我们这个社会还真有不少，他们不光在劳动合同上动脑筋逃避责任，还制订了许多根本不合法的劳动纪律来约束劳动者，还把这些违法条款写到了劳动合同上。比如，有单位就在劳动合同上规定，女职工在合同期间不得怀孕，否则自然离职。用工单位如此减少用工成本，本身就是对法律的戏弄，因此不签劳动合同，就可以不买社保，就可以随意辞退劳动者，从而减少了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而签了合同却单方面保管，相当于没有签合同——劳动者手中没有合同，用工单位想辞退职工，或者职工拿不到工资、受了工伤想维权的时候，就难以证明劳动关系的存在，自然为维权增加了难度。

用人单位为何会如此呢？关键是当下劳动行政执法力度跟不上，许多很简单的劳动争议，几乎都需要经历“一裁二审”，走完所有司法程序，无形中让每一个工伤维权案件成为一场“持久战”。

因此，为了维护劳动者权益，对于劳动违法行为存在的漏洞，应当修补。首先要根据现实，让规则更加完善，强化行政处罚力度。比如，《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虽然《劳动合同法》对签订劳动合同有了明确规定，但规定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只是要责令改正，或只有给劳动者造成了损失才承担赔偿责任。这样的规定显然已经不适应当下的现实，不足以保障劳动者权益。建议应当完善法律，或者通过司法解释，让用人单位付出更直接的代价。

其次，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尽量让行政执法的力度体现出来。当下很多违法行为，原本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来解决，完全没有必要拖到仲裁或司法途径，漫长的司法途径也是一些用人单位想方设法违反劳动法，侵害劳动者权益的重要因素。比如不签劳动合同的行为，签了劳动合同而单方面保管的行为，不给加班费、不买社保等行为，这些违法行为根本没有多少争议，完全可以由行政机关及时处理。如果行政执法的力度跟上，怎么可能存在超时用工、随意加班、不签劳动合同这种行为？

其三，为了强化行政执法，对于劳动争议执法者要强化问责。而对于劳动争议多的地区，实行党政同责，强化地方主要领导的责任。

我国农民工数量已经达到2.74亿，为了保护这些人的利益，从现实来看，就是要提高执法的效率，很多案件走司法途径费时费力，造成案件久拖不决，关键就是让一些本应在行政执法阶段就应当解决的问题被推到了司法阶段，这不仅浪费了司法资源，更让践踏法律节约成本成为一些用人单位的习惯，让“讨薪秀”成为屡禁不绝的社会问题。